

C A N A D A

加拿大

RICHARD FORD

[美] 理查德·福特 著

程应铸 译

文学外借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C A N A D A

加拿大

THE CANADIAN JOURNAL

OF THE HISTORY OF CANADA

VOLUME 18



C A N A D A

加 拿 大

RICHARD FORD

〔美〕理查德·福特 著

程应铸 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-2016-8423

Richard Ford
CANADA

Copyright © 2012 by Richard Ford
Chinese (simplified characters) copyright © 2017
By Shanghai 99 Cultures consulting Co., Ltd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ICM Partners
through Bardon - Chinese Media Agency.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加拿大/(美)理查德·福特著;程应铸译.—北京:
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7
ISBN 978-7-02-012842-6

I. ①加… II. ①理… ②程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美国-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107006 号

责任编辑 甘 慧 欧雪勤
封面设计 高静芳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邮政编码 100705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印 制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字 数 330 千字
开 本 890 毫米×1240 毫米 1/32
印 张 12.5
版 次 2018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978-7-02-012842-6
定 价 49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-65233595

献给克里斯蒂娜

《加拿大》是一部想象虚拟的作品。所有的人物和事件都是虚构的，不类似或涉及任何现实生活中的真实人物。另外，我随意描写了美国蒙大拿州大瀑布城的风景、大草原的景色，以及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西南部一些特定小镇的景观。例如，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，32号公路并没有铺敷柏油，但在我的笔下它是经过铺砌的。除此之外，书中所有的错误和疏忽均由本人负责。

理查德·福特

目 录

第一部	1
第二部	191
第三部	365
鸣 谢	391

第一部

首先，我要告白我父母亲犯下的抢劫罪，接下来再讲述此后发生的谋杀案。抢劫是故事的主轴，因为，是它开启了我姐姐的噩梦，改变了我们人生的走向和归宿。凡事有因才有果，不把开端叙述清楚，就不可能对事件有完整的理解。

其实，普天之下，我父母是最不可能抢劫银行的两个人。他们不是行为怪异者，一眼看上去也不像会犯罪的样子。没人会想到他们最终竟以这种方式毁掉自己。他们只是普普通通的人——但是，很显然，在他们抢劫银行的惊人之举发生之际，先前对他们的这种看法就变得苍白无力，成为毫无意义的空洞。

我的父亲叫贝夫·帕森斯，曾经是个乡村男孩，一九二三年出生于亚拉巴马州马伦戈县。一九三九年，他迈出中学校门，满怀激情地加入美国陆军航空兵团，这一分支部队是美国空军的前身。他在迪莫波利斯参军，在圣安东尼奥附近的兰道夫接受训练。他渴望成为一名战斗机飞行员，但是由于缺乏天资，只能退而求其次，通过学习，成为一名投弹手。他驾驶 B-25 轰炸机在菲律宾执行任务，这是一种中轻型的“米切尔”轰炸机¹。后来，在大阪上空，就是它们，对地面进行了毁灭性的狂轰滥炸²，既打击了敌人，但也祸害了那些不该等同对待的平民。父亲个子高大而富有魅力，总是满面笑容，是个身高六英尺的英俊男子（他的身材刚好能被飞机上的投弹舱所容纳）。他有一张大大的方脸，脸上总是充满期望，颊骨棱角

1 B-25 轰炸机是“二战”全球战场中最为优秀的中轻型轰炸机之一，它以“米切尔”命名，以纪念“一战”中美国指挥官威廉·米切尔。

2 狂轰滥炸：指 1945 年盟军对大阪的大轰炸。其时大阪的釜崎遭受重创，釜崎是日本体力劳动者最大的聚集之地。

分明，嘴唇富有美感，睫毛长而带有女性韵味。他还有一口雪白光亮的牙齿和一头乌黑的短发，对此他深感自豪，正如他骄傲于自己的名字——贝夫，贝夫·帕森斯上尉。他的名字“贝夫”是“贝弗利¹”的略称，他从不承认“贝弗利”是个女人的名字，尽管大多数人都这么认为。他说，这个名字来自盎格鲁-撒克逊人的祖先，“在英国，它是个很普通的名字。在那里，维维安、格温和雪利都是男人的名字。没人会把它和女人扯在一起”。他是一个不知疲倦的健谈者，作为南方人，他的思想甚为开明，同时彬彬有礼、乐于助人，这些本该助他在空军大展宏图，但很遗憾并非如此。无论置身何处，他都会用敏锐的淡褐色眼睛审视周围，寻找关注他的人。当然，通常总是姐姐和我。他会用南方人的夸张口吻，讲一些过时的笑话。他会变扑克牌，耍魔术——拔掉他的拇指，然后又使之复原；使一块手帕消失得无影无踪，然后又让它重新现身。他会在钢琴上弹奏布吉伍吉爵士乐²，有时还会和我们谈“南方佬”，或者谈论诸如《阿摩司和安迪》这样的情景喜剧³。由于在米切尔轰炸机上执行任务，使他听力受损，对此他甚为懊丧和敏感。然而，他“忠诚不变”的军人发型和紧身的蓝色上尉军装十分抢眼，加上他总是热情洋溢，让人觉得温暖、诚恳而实在，因此，我的孪生姐姐和我都很爱他。这些也可能是我母亲被他吸引的原因（虽然他们从各方面来说都不太合适，性格也迥异）。他们在一个表彰归国飞行员的聚会上相识，不幸的是，后来他们一次轻率的激情，导致母亲怀孕。那是一九四五年三月，父亲正在附近的刘易斯堡接受出任军需官的再培训，因为那时候不需要他再去投掷炸弹了。发现母亲有孕后，他们仓促成婚。她的父母不赞成这门亲事，他们是来自波兰的犹太裔移民，住在华盛顿州西部的塔科马市。他们都是受过专业教育的数学教师，也是半职业性的音乐家，在波兰的波兹南市，两人

1 贝弗利（Beverly）是一个中性的英文人名，男女皆可用，作为女性名字时一般译作“贝弗莉”。

2 布吉伍吉（boogie-woogie）是一种低音连奏的爵士乐钢琴奏法。

3 《阿摩司和安迪》：在1928年至1960年间以无线电广播和电视节目形式风靡美国的情景喜剧。

均是音乐会上深受欢迎的独奏者。一九一八年后，他们逃离波兰，取道加拿大来到美国华盛顿州，最后竟只成为学校的管理员。在那个时候，无论是他们，抑或我们的母亲，并不看好自己的犹太人身份——来到这块显然不属于犹太人的土地上，他们乐意摒弃犹太人那种过时的、固执而褊狭的生存观念。

但是，唯一的女儿要嫁给一个轻薄、饶舌、有着苏格兰和爱尔兰血统的家伙，嫁给一个亚拉巴马州边远地区木材估价师的独子，这是他们万万意料不到的事情，他们立刻决绝地否定了这门亲事。在他们鞭长莫及的另一处，我们父母之间似乎没有什么进展，而更真实的现状是，母亲和父亲结婚了，这预示着一场灾难的到来，她的生活就此永远改变——当然，不是朝好的方向，正如她自己后来所确信的。

我母亲名叫吉娃·坎珀（“吉娃”是“吉纳娃”的略称），是个戴眼镜的拘谨的小个子女人，有一头蓬散的棕色头发，柔软的发梢飘垂下来，掩映着她下颔的轮廓。她的眉毛粗浓，前额发亮，隐约可见延展在那层薄薄皮肤下面的静脉。她不经日照的白皙肤色使她显得颇为孱弱，其实不然。我父亲曾打趣说，亚拉巴马老家的人们把她的头发称为“犹太佬发式”或“移民发式”，但是他喜欢它，更爱她（对这些话，她似乎从不怎么在意）。她有一双玲珑秀美的小手，指甲始终修剪得整整齐齐，并泛着光泽，对此她颇感自负，故而总爱漫不经心地做手势。她是个怀疑论者，不轻信于人，当我们和她交谈时，她只是专注地倾听，她有一种语带嘲讽的机智。她架着一副无框眼镜，爱读法国诗歌，经常冒出诸如“噩梦”或“混蛋”之类的法文词句，弄得姐姐和我一头雾水，根本不知其所以然。她用邮购来的咖啡色墨水写诗，写日记——不允许我们看。通常她总是微微翘起鼻子，带着散淡而迷茫的表情——这就是真实的她，也可能是一幅永远属于她的写真。在怀上姐姐和我并迅速和父亲结婚之前，她在十八岁的人生花季从沃拉沃拉县的惠特曼学院毕

业，并进入一家书店工作。她自认为是个放荡不羁的艺术家和诗人，期待着有朝一日能找到一份理想的工作，比如在某所专业性的小型学院担任教师；她还热望和某个与她后来婚姻对象截然不同的白马王子结为连理，可想而知，那应该是个大学教授，她相信他能够让她过上自己所追求的生活。一九六〇年，她仅仅三十四岁，然而就在这一年，发生了那一系列意想不到的变故。这时她的鼻子两旁已经出现“老人纹”，小小的鼻尖呈微微的桃红色，那双绿灰色大眼睛虽然敏锐，但眼睑变得黝黯，这使得她看上去甚为异样，显得有些轻微的哀忧和怨天尤人——她确实如此。但她依然有着优美细柔的颈脖，还会出其不意地绽放出令人意想不到的笑容，露出她小小的牙齿和少女般的心形唇瓣，不过，她极少对人——姐姐和我除外——露出这种笑容。我们深知她是个外表不落俗套的人，她最典型的打扮是身着橄榄色的便裤和袖子宽松的女士棉衫，还有麻棉布鞋，这种鞋肯定是她从西部邮购来的，因为在大瀑布城不可能买得到。不过，我们难得看到她站在我们高大英俊、乐于助人的父亲身边，她仿佛极不情愿这样。我们很少有举家“外出”的机会，比如去饭馆用餐什么的，因此我们几乎看不到他们是怎样置身于外部世界，怎样置身于陌生人之中的。对我们而言，蛰居在自己的屋里似乎就是天经地义的生活形态。

姐姐和我并不难理解母亲何以会被父亲贝夫·帕森斯所吸引：他高大魁梧，肩膀宽厚，健谈洒脱，幽默风趣，而且总是尽力让身边的人开心快乐。但是我们始终没有完全弄明白他为什么会对她感兴趣。她个子矮小（仅五英尺高），性格内向，容易害羞，待人冷淡，富有艺术气息，只有在露出笑脸的时候才显得优雅可爱，只有在彻底放松的时候才表现得机智诙谐。不管怎样，他想必是欣赏这所有一切，觉得她的心智比自己的更敏锐，他把能够逗她高兴当成自己的快乐。他忽视了他们生理上的差异转而寻求内在，这是他的善良大度，是我深为赞赏的，虽然我们的母亲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。

但是，我脑中根深蒂固的观念是，他们这种不同体质和气质的怪异结合，是造成他们悲惨结局的主要原因：毫无疑问，他们只是不适合彼此，不应该结婚或者做任何与此相关的事情；他们应该在激情初次点燃之后寻求分手，不管结果会如何。他们待在一起的时间越长，相互间的了解就越透彻，至少母亲就越是看出他们婚姻的是一个错误，而他们的生活也就越偏离正轨——这就像是数学上的一次漫长求证，第一步计算错了，接下来的所有计算都会使你更加偏离正确答案，偏离事情的合理结果。那个时代——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期——的社会学家可能会说，我们的父母处在了一场历史运动的浪尖，跻身先锋的行列——这场运动挑战社会固有的规范和桎梏，崇尚离经叛道，其信条是通过自毁以求得社会认同。但他们不是，他们并不是什么一往无前的运动先锋。正如我说的，他们只是普普通通的人，只是受了外部环境和自己错误的直觉的欺骗，厄运不断，偶尔一次冒险越到他们明知是正确的界线之外，然后发现自己再也无法回头。

尽管如此，关于我的父亲，我还得说：一九四五年，他从战争这个大舞台返回，也就是说从天空回来——在那里，他曾经吹着口哨，充当死神的使者——而就在这一年，姐姐和我诞生在密歇根州奥斯科达的沃特史密斯空军基地。那时候他像是被某种不确定的巨大力量所支配，就和很多美国军人一样。他的余生都在与这种力量搏斗，困惑着是否该保持乐观、随波逐流，于是做出貌似正确、实则愚蠢的决定。而根本的问题是，他错误地理解了回家以后所面对的世界，这种误解彻底改变了他的人生。这想必也是数百万从军男儿面临的共同问题，虽然他们自己绝不会明白，也不会承认这个事实。

一九五六年，我们家迁往蒙大拿州的大瀑布城，这是我们家又一个停靠站。很多军人家庭都是这样，随着战争和军事需要而迁移居所。我们先后在密西西比州、加利福尼亚州和得克萨斯州的空军基地居住过。母亲拥有学位，所以每到一个地方，都去做代课老师。父亲没有被派往朝鲜半岛，而是被安排在国内的补给和征兵部门做文职工作——之所以被留在国内，是因为他虽然多次获得战斗勋章，但是他的军衔始终没有高过上尉。就住在大瀑布城后，父亲三十七岁的时候，他做出一个决定：他认定空军部队再也不可能为他的未来提供更多发展空间，他业已置身其间二十个年头，是到了领取退伍金解甲归田的时候。加上他深知母亲对社交活动毫无兴趣，她甚至不愿意邀请他空军基地的同事来家共进晚餐，否则，良好的人际关系说不定会打消他退役的念头——父亲的想法也许是对的。事实上，我认为如果父亲的同事中有母亲赞赏的人，她或许也会乐意邀请的，可是她从不这么认为。“这里到处是奶牛和小麦，”她说，“没有真正井然有序的社交活动。”无论如何，我觉得父亲是厌倦了空军生活，想把大瀑布城作为生活向前迈进的一个新起点，即使这里没有社交生活。他说他希望加入共济会。

到一九六〇年春天，姐姐伯娜和我十五岁了。我们就读于刘易斯初级中学（为纪念梅里韦瑟·刘易斯¹而得名），学校就在密苏里河岸边，我从高高的校舍窗口远眺，能够看见河面闪亮的波光，还有聚集在水中的野鸭和水鸟，还能够瞥见芝加哥、密尔沃基的远影，以及客运列车不再停靠的圣保罗航空站的风貌。往上能看到建在戈尔小丘上的城市机场，它每天开通两个航班。下游有冶金

1 梅里韦瑟·刘易斯（1774—1809），美国探险家，曾率领远征军团探索美国疆土。

厂的堆场和炼油厂，它们建在瀑布的上方，这座城市就是因为该瀑布而得名。逢到晴空万里的日子，朝正东方向瞭望，我甚至能够看到六十英里之外云雾缭绕的雪山之巅，山脉连绵不断，南与爱达荷州接壤，北邻加拿大。至于“西部”，除了在电视里接触到的，姐姐和我基本上对它没什么概念。甚至我们对美国本身的了解也是如此。但是，我们认为这里理所当然是最好的地方。我们真正的生活圈子就是家庭，我们犹如它里面一件松散而提不出门的行李。母亲对社交的疏远和冷漠与日俱增，她离群索居，自命清高。她还希望伯娜和我不要被“集镇的市侩观念”所同化，她相信那样会令我们大瀑布城的生活窒息难耐。我们享受不到大多数儿童所拥有的那种生活：他们可以邀请朋友来访，他们有报纸作为信息渠道，他们可以参加童子军，可以纵情地载歌载舞。母亲认为如果我们陷入这种状态，其结果只会使她下决心赶快搬离此地。毫无疑问，无论住在什么地方，如果谁的父亲在空军基地工作，那他总是不会有太多的朋友，也极少会和他的邻居照面。而我们的一切活动都在基地——看医生、补牙、理发，购买日常所需的杂物。对此，人们都看在眼里。是的，当他们认为你们不会长居此地时，又怎么会自寻烦恼，费心来了解你们？我家的不好名声在基地传开来，只要有一点风吹草动，不用人们刻意打听和深入了解，便会闹得沸沸扬扬——况且我母亲是犹太人，有着移民的外表特征，从某种意义上说颇具波希米亚风。这些成了所有人感兴趣的话题，而父亲昔日保护美国免受敌人侵犯的壮举，似乎成为不足为荣的事情。

我得说，至少一开始，我是喜欢大瀑布城的。因为瀑布产生电能，这座城市又被称为“电城”。瀑布似乎桀骜不驯，它垂直而下，流向僻远。它是我们业已寄身的辽阔乡土的一部分。但我不喜欢的是，这座城市的街道仅仅用数字来命名，这很容易让人搞错。母亲说，由此可见这座城市是由贪婪而吝啬的银行家筹建的。当然，我不喜欢的还有这里的冬季总是冰天雪地，显得漫无尽头。北方的寒风呼呼而来，就像一列疾驰而来的载货火车，猛烈刺骨。日照稀

少，使得每个人的心情都低落压抑，即便性格最乐观的人也难以幸免。

实际上，伯娜和我从没想过我们是来自什么特殊的地方。每次我们搬到一个新地方——全是边远地区——安排住进租来的房子后，父亲就穿上他熨平的蓝色军装，驱车去当地的空军基地上班；母亲则开始新的教师工作；而伯娜和我要尽力应付的是，一旦有人问起我们从哪里来该怎样回答。所以，每次在去新学校的路上，伯娜和我就相互练习这样的对话。“你好，我们来自密西西比州的比洛克西。”“你好，我来自奥斯科达。它在密歇根州的上面。”“嗨，我住在维克托维尔。”我努力学习最基本的东西，这些是其他男孩都熟知的，我还学他们的说话方式，学讲俚语，四处闲逛游走，假装在这个初来乍到的地方信心满满和镇定自若。伯娜也仿效我的做法。然后，我们又迁往另一个地方，伯娜和我又得费力将这一切重复一遍。我知道，这样发展下去，其结果要么让你漂泊不定，随波逐流，要么能促使你更具韧性，更能适应新环境——母亲并不认同这一点，她也从不去适应。母亲固执地坚持自己的一些念头，认为自己该有一个与众不同的未来，显然，她最喜欢的是遇见父亲之前存在她想象中的那个幻影。我们——姐姐和我——只不过是一幕戏剧中无足轻重的小演员，在母亲的审视中，无奈地任剧情在冷漠中展开。

结果，学校成为我倾注最多感情的地方，是生活中除了父母和姐姐之外不断缠绕着我的螺旋线。我对学校生活恋恋不舍。只要可能，我就在学校里打发时间，孜孜不倦地阅读校内书籍，和老师们待在一起，呼吸着校园的气息，这种气息虽然是各地学校共有的，然而似乎又有其独特之处。如此，读书明理和认识事物成了我的首要追求，不管它们隶属哪一范畴，我都如饥似渴。我的母亲所知甚多，而且深明事理，我想我能和她一样，因为我有持之以恒的求知欲，知识能够令我多才多艺，变得高瞻远瞩，这些特质对我而言至关重要。不管怎样，即使我对我的栖身之地没有任何归属感，但我